

民事法判解

「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」與「舉證責任減輕」  
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58號民事判決

作者：湯惟揚(武政大) 更多老師精彩內容請看→

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B) 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，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。
- (C) 非債清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以債務不存在為其成立要件之一，主張此項請求權成立之原告，應就債務不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。
- (D) 債權人因未及時行使權利，致時間之經過而造成舉證之困難，即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所稱「顯失公平」之情形。

答案：D

【判決節錄】

次查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之規定，依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佈之修正理由說明，係因某些特殊類型之事件，如嚴守該條本文所定之舉證原則，難免產生不公平結果，使被害人無從獲得應有救濟，有違正義原則，乃增訂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」，以資因應。至於債權人因未及時行使權利，致時間之經過而造成舉證之困難，應由該債權人自行承擔，尚難認為符合上述所謂「顯失公平」之情形，此由法律對於經過一定時間不行使權利之人，尤制訂消滅時效制度以資制裁，可得印證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## 【學說速覽】

## 舉證責任分配法則

## 一、原則性規定：

## 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

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二、學說見解：

## (一)「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」：

就「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」，通說採「特別要件說」（又稱「規範說」或「規範理論」），亦即「主張權利存在之人」，應就「權利發生要件事實」負舉證責任；「否認權利存在之人」，則應就「權利障礙要件事實」（如「通謀虛偽意思表示」）、「權利消滅要件事實」（如「清償」）或「權利抑制要件事實」（如「時效抗辯」）負舉證責任。<sup>12</sup>

(二)「舉證責任減輕」：<sup>13</sup>

1. 關於「舉證責任減輕」，除「任意性舉證責任分配一般原則之突破」（即「證據契約」）外，主要即指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所定「法律別有規定」與「依其情形顯失公平」之情況。而姜世明老師強調，從規範理論之原則，過渡至所謂因公平需要而調整，須「架構橋梁」或設立若干供作檢驗之考慮基點（應從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修正理由所例示案型」，如「公害」、「醫療」、「交通」、「產品責任」等之考量因素出發。例如：武器平等原則、危險領域理論、蓋然性理論、證據接近度、證據之可及性、誠信原則、甚至法規範之內容與目的，及衡平與利益衡量等），以避免因過度彈性而造成對「法律安定性」之侵蝕。
2. 就此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03號民事判決亦認為：「所謂『依其情形顯失公平』，乃一不確定法律概念，法院依上開但書規定，調整舉證責任分配時，固不以立法理由所舉上述四種訴訟類型為限，惟仍應與上述四種訴訟類型（筆者按：即『公害事件』、『交通事件』、『商品製作人責任』、『醫療糾紛』等事件）有共同特性（例如：證據偏在、武器不平等

<sup>12</sup> 姜世明，《新民事證據法論》，學林出版，2004年1月，二版，頁184-185。

<sup>13</sup> 以下引用、整理自姜世明，《新民事證據法論》，學林出版，2004年1月，二版，頁193-195。

等)，且有調整舉證責任必要之訴訟類型，始得為之，非可恣意適用。」前揭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58號民事判決則進一步強調，債權人因未及時行使權利，致時間之經過而造成舉證之困難，應由該債權人自行承擔，尚難認為符合上述所謂『顯失公平』之情形。

【關鍵字】

舉證責任分配法則、特別要件說、規範說、規範理論、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、舉證責任減輕、依其情形顯失公平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· 姜世明，《新民事證據法論》，學林出版，2004年1月二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